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〔2023〕9003号

珠海承鸥卫浴用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53494666P

法定代表人：陈定

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区海鸥卫浴公司6号厂房南面

我局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。根据珠海市西部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5月31日出具的监测报告（珠西环监水字〔2023〕第052号），你公司污水总排放口（编号：WS-34424）排放的水污染物中：总镍为0.14mg/L，超过广东省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中表2规定的珠三角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总镍0.1mg/L）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监测报告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斗门区珠峰大道西1号富山产业服务中心1A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陈先生、丁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5659912

